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88年06月09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1年06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2年06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6年01月0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7年06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8年04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05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07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09月0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11月0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課程，發展本校教育特色，爰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，訂定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分設三級：
一、校課程委員會。
二、院級教學單位（含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）課程委員會。
三、系級教學單位（含系科、學位學程）課程委員會。
本校有關課程規劃修訂，須經過系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程序。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須再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- 第三條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（所、科）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務行政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學院推薦學生代表各1人組成之。另得視需要遴選業界代表及課程專家若干名為課程諮詢委員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之，綜理本會一切會務。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行政組組長兼任之，處理本會交辦之各項事務。
- 第四條 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要點，由各院級、系級教學單位自訂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；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成員須包含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校友代表、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代表。
- 第五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成員由校長聘任之，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；當然委員則隨其職務進退。
- 第六條 校課程委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一、擬訂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。
二、審議院級及系級課程規劃相關規章辦法。
三、審議學程開設相關事宜。
四、其他課程相關事宜之審議。
- 第七條 學院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一、整合、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系級教學單位開設課程。
二、審議所屬系級教學單位之課程架構及內容。
三、審議學院及所屬系級教學單位學程開設相關事宜。
四、其他課程相關事宜之審議。
- 第八條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一、通識教育及共同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之規劃。
二、審查通識教育及共同課程之教學綱要。
三、其他課程相關事宜之審議。

第九條 系級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專業必、選課程之規劃及學分配當研議。
- 二、審查所屬課程之教學綱要。
- 三、其他課程相關事宜之研議。

第十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